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

“两把锁”管理制度承诺书

我单位作为 工程参建单位，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《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“两把锁”管理制度的通知》《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“两把锁”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》《中山市水体整治工程地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引（试行）》《中山市橡胶充气管塞涉水地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抓实抓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，并承诺在施工现场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方案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并将有限空间作业“两把锁”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到专业承包单位、劳务单位。

二、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职责，统筹各参建单位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。

三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作业点位实施封闭“两把锁”管理。有限空间作业点位在非作业状态应全封闭围蔽并上两把锁，两把锁钥匙分别由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保管。有限空间作业点位显著位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设置相关安全防护措施。

四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建立有限空间作业每日围蔽开锁作业制度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核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条件，符合安全作业条件，并在《有限空间作业两把锁开锁作业核查表（修改版）》记录签名方可开锁，准许开展有限空间作业。

五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建立有限空间作业每日围蔽开锁作业制度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核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条件，符合安全作业条件，并在《有限空间作业两把锁开锁作业核查表（修改版）》记录签名方可开锁，准许开展有限空间作业。

六、施工单位严格落实“七个有没有”安全生产核查。一是有没有全面辨识有限空间风险，并建档立册，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二是有没有建立完善有限空间安全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，特别是强化作业前、作业中的通风和检测管控措施；三是有没有为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，特别是配齐配全通风检测作业仪器、呼吸器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；四是有没有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中的安全监护措施，特别是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；五是有没有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，特别是电气设备符合防爆、安全等规定；六是有没有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申报审批管理；七是有没有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常态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，并且有计划地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。

七、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“七不准”措施。一是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；二是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；三是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；四是没有监护不准作业；五是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；六是未经审批不准作业；七是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。

八、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班前教育措施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班前教育制度，应结合施工现场作业条件，以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识别、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为重点充实班前教育内容及深度，未落实安全教育的严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。

九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建立和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每日上锁撤场制度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核有限空间作业撤场条件，符合条件，并在《有限空间作业两把锁上锁撤场核查表（修改版）》记录签名方可上锁，准许人员撤场并上锁有限空间作业点位围蔽设施。

十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作业后清理现场。每个有限空间作业完成后，监护者应清点人员及设备数量，确保地下有限空间内无人员和设备遗留。作业者应将全部作业设备和工具带离地下有限空间，清理现场，并排除现场安全隐患。

十一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作业后审核安全条件并全封闭围蔽。每个有限空间作业完成后，施工单位安全员、监理单位专监应联合审核作业清理情况，审核通过并锁住施工现场围蔽设施，未落实每日解锁围蔽开展作业相关要求的严禁返场作业。

十二、施工单位加强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安全交底和安全管理，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落实落细，作业人员在解锁入场、上锁离场作业前，应掌握“两把锁”管理制度各项安全措施要求，并应在《有限空间作业两把锁开锁作业核查表（修改版）》《有限空间作业两把锁上锁撤场核查表（修改版）》签字确认。

十三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依据有限空间作业“两把锁”管理制度、安全作业指引等文件要求，开展培训教育、安全交底和应急演练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。

以上承诺事项，确保全面落实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：（建设单位） （加盖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承诺单位：（施工单位） （加盖公章）

项目经理签字： 年 月 日

承诺单位：（监理单位） （加盖公章）

（总监理工程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